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3）060号

被处罚单位：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麻黄湾社

违法事实：“1310剥离平盘宽度约26米（平盘宽度设计为35米，实测为26米）不符合设计要求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以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（¥19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3年11月9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